

# 什么是背书方式转让股票，什么是“背书转让”；“背书”是什么意思?-股识吧

## 一、什么是“背书转让”；“背书”是什么意思?

就是把票据权利转让给别人，形式是在票据后面背书的地方写上转让方和受让方的名字。

## 二、背书转让是什么意思

依据票据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背书即持票人可以将汇票权利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

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汇票不得转让。

持票人行使第一款规定的权利时，应当背书并交付汇票。

背书是指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

## 三、票据背书转让是什么意思？具体形式

就是把票据权利转让给别人，形式是在票据后面背书的地方写上转让方和受让方的名字。

## 四、什么是“背书转让”；“背书”是什么意思?

背书转让的意思。

1. 背书交付 指收款人以转让票据权利为目的在汇票上签章并作必要的记载所作的一种附属票据行为。

(1) 汇票以背书转让或以背书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时，必须记载被背书人的名称，个人须记本名，单位须记注册全称。

只有在少数情况下，如继承、企业合并、破产受偿等情况可以是无记名汇票。

(2) 票据凭证不能满足背书人记载事项的需要，可以加附粘单，粘附于票据凭证之上。

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汇票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粘单上的记载事项与汇票上的记载事项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果粘单上第一记载人没有在粘接处签章的，粘单上记载的事项无效。

2. 背书转让的方式 通常在票据的背面，都事先印制好若干背书栏的位置，载明表示将票据权利转让给被背书人的文句，而留出背书人及被背书人的空白，供背书人进行背书时填写。

票据法一般并不限制进行背书的次数，在背书栏或票据背面写满时，可以在票据上粘贴“粘单”进行背书。

背书应当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

如果未记载背书日期，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而且背书也必须记载被背书人名称。

3. 背书转让的法律效力 (1) 背书转让无须经票债务人同意。

在票据背书转让时，行为人无须向票据债务人发出通知或经其承诺。

只要持票人完成背书行为，就构成有效的票据权利转让。

(2) 背书转让的转让人不退出票据关系。

背书转让后，转让人并不退出票据关系，而是由先前的票据权利人转变为票据义务人，并承担但保承兑和担保付款的责任。

(3) 背书转让具有更强的转让效力。

通过背书的方式转让票据权利，能够使受让人得到更充分的保护。

票据法设计了一系列特别的制度来保障票据受让人的权利，首先，受让人只需以背书连续的票据，就可以证明自己的合法权利人身份，而无须提供其他证明。

其次，受让人可以对票据债务人主张前手对人抗辩的切断，从而使其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受票据债务人与前手背书人之间抗辩事由的影响；

再次，受让人可以主张善意取得。

4. 转让限制 (1) 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其后手在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2) 汇票须完整转让，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2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3)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票据法规定，背书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4) 背书记载“委托收款”字样的，被背书人有权代背书人行使被委托的汇票权利。

(5) 汇票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汇票责任。

5. 汇票担保 票据法第35条第2款规定，汇票可以设定质押，质押时应当以背书记载“质押”字样，被背书人依法实现质权时，可以行使汇票权利

## 五、公司法！依法律规定的股票转让方法取得股票，记名股票以背书方式取得，无记名股票交付即可。（记名股票

有的股票是票据，上面有股东的名字，卖家背书给买家，买家凭票去公司更改股东名册。

不记名的，买家拿到就可以凭此享受权力，履行义务。

## 六、银行承兑，背书转让是什么意思？

《票据法》：第二章 汇票第三节第三十八条

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

银行承兑就是银行作为汇票付款人的承兑行为。

第二节第二十七条

持票人可以将汇票权利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

背书是指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

## 七、背书转让的方式是什么，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流程及

银行汇票背书转让流程1、汇票正面填写日期、收款单位名称、金额；

2、背面写开户行名称，盖本公司财务章、法人章，并注明委托收款字样，标明日期即可；

3、如果是委托银行收款也要背书的，背书人就应填收款银行的名称，或在背书的地方写上被背书公司的名字，然后在下面的方框里盖上公司预留银行的印鉴章即可。

通常在票据的背面，都事先印制好若干背书栏的位置，载明表示将票据权利转让给被背书人的文句，而留出背书人及被背书人的空白，供背书人进行背书时填写。

票据法一般并不限制进行背书的次数，在背书栏或票据背面写满时，可以在票据上粘贴“粘单”进行背书。

背书应当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  
如果未记载背书日期，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而且背书也必须记载被背书人名称。

(1)背书转让无须经票债务人同意。

在票据背书转让时，行为人无须向票据债务人发出通知或经其承诺。  
只要持票人完成背书行为，就构成有效的票据权利转让。

(2)背书转让的转让人不退出票据关系。

背书转让后，转让人并不退出票据关系，而是由先前的票据权利人转变为票据义务人，并承担但保承兑和担保付款的责任。

(3)背书转让具有更强的转让效力。

通过背书的方式转让票据权利，能够使受让人得到更充分的保护。

票据法设计了一系列特别的制度来保障票据受让人的权利，首先，受让人只需以背书连续的票据，就可以证明自己的合法权利人身份，而无须提供其他证明。

其次，受让人可以对票据债务人主张前手对人抗辩的切断，从而使其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受票据债务人与前手背书人之间抗辩事由的影响；

再次，受让人可以主张善意取得。

相关阅读：银行汇票的相关规定1)银行汇票的签发和解付。

银行汇票的签发和解付，只能由中国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参加“全国联行往来”的银行机构办理。

跨系统银行签发的转帐银行汇票的解付，应通过同城票据交换将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提交同城的有关银行审核支付后抵用。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和跨省、市的经济区域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在不能签发银行汇票的银行开户的汇款人需要使用银行汇票时，应将款项转交附近能签发银行汇票的银行办理。

2)银行汇票一律记名。

所谓记名是指在汇票中指定某一特定人为收款人，其他任何人都无权领款；

但如果指定收款人以背书方式将领款权转让给其指定的收款人，其指定的收款人有领款权。

3)银行汇票无起点金额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和《票据管理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对银行结算办法进行了全面的修改、完善，形成了《支付结算办法》。

新的《支付结算办法》取消了银行汇票金额起点500元的限制。

4)银行汇票的付款期为1个月。

这里所说的付款期，是指从签发之日起到办理兑付之日止的时期。

这里所说的一个月，是指从签发日开始，不论月大月小，统一到下月对应日期止的一个月。

比如签发日为3月5日，则付款期到4月5日止。

如果到期日遇例假日可以顺延。

逾期的汇票，兑付银行将不予办理。

## 八、会计中所说的背书转让是什么意思？最好能举个例子，谢谢啦...

指收款人以转让票据权利为目的在汇票上签章并作必要的记载所作的一种附属票据行为。

通常在票据的背面，都事先印制好若干背书栏的位置，载明表示将票据权利转让给被背书人的文句，而留出背书人及被背书人的空白，供背书人进行背书时填写。票据法一般并不限制进行背书的次数，在背书栏或票据背面写满时，可以在票据上粘贴“粘单”进行背书。

背书应当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

如果未记载背书日期，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而且背书也必须记载被背书人名称。

例如：你收到一张转账支票，可以在背面加盖你单位的全套财务印鉴，转让给你的供应商。

## 参考文档

[下载：什么是背书方式转让股票.pdf](#)

[《建信股票基金赎回要多久》](#)

[《学会炒股票要多久》](#)

[《中泰齐富股票卖了多久可以提现》](#)

[《买股票从一万到一百万需要多久》](#)

[《股票基金回笼一般时间多久》](#)

[下载：什么是背书方式转让股票.doc](#)

[更多关于《什么是背书方式转让股票》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25829781.html>